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YTZ2025-108

甲方：略阳县文化和旅旅局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TTZ2025-108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5年10月30日就 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号：ZTTZ2025-108）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初步设计
中标(成交)金额(元)	47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陕西中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拟建项目在略阳县城区南灵岩寺景区，为消除安全隐患，方便游客出行，增加旅游观光的体验感，新建一座人行天桥横跨S317省道，沿嘉陵江左岸S317省道临河修建人行旅游步道。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人行步道772米（步道桥140米）、过街天桥17米/1座的工程勘察、两阶段初步设计、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作。

2.2 服务地点：略阳县灵岩寺。

2.3 服务期：30天。

2.4 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内容：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3.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3.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确定。

4.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4.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4.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五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在施工期间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5.2 交付设计文件的地点：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5.3 交付文件的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预算 2 份。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生效期内付款。

6.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7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50(%)支付给乙方。

6.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45(%)，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项目全部设计文件，而这些文件符合合同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支付给乙方。

6.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5(%)，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名称：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略阳县羌文化广场旁

电话：0916-482799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电话： 183920043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